

清末民初中美版權之爭*

吳翎君 **

1903年「中美商約」首度訂立版權和專利條款，形成此後中外有關版權問題的依據。從清末到民國初年，美國人出版的書籍被盜印的情況至為嚴重，引起的版權紛爭亦最多起，而中美之訴訟及判決所依據的條約亦即援用清末「中美商約」中所允諾的保護條款及其適用範圍。就在清末中美首度交涉版權保護的同時，國際版權公約的訊息也首度被引介到中國來，並催化了國內對版權問題的重視和相關法令的頒佈。然而，涉外版權命題，對於中國而言，主要關係西方知識和教育文化的傳佈問題，而非保護洋人智慧財產權的命題，雙方認知大有差異。

清末民初的中美版權交涉是理解近代中美關係與中國邁向國

* 本文為作者國科會計劃「中美智慧財產權交涉與近代中國」(NSC100-2410-H-259-036)之研究成果，謹此向國科會致謝。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對拙文提供寶貴意見，使作者獲益良多。本文曾於「中國與週邊國家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1年11月24-25日)宣讀，感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張啟雄教授的邀約以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應俊豪教授的評論。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康培德教授則不吝提供本文圖一有關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西洋通史版權頁和廣告，謹在此致上謝意。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聯絡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No.1, Sec. 2, Daxue Rd., Shoufeng Township, Hualien County 97401, Taiwan (R.O.C.))。

際化過程的重要議題。本文探討清末中美商約簽訂以後至1920年代，中美版權紛爭和外交交涉的重要個案，以及在此期間美國如何通過國際版權同盟和多邊組織的影響力來約束中國。中國從國內法、國際公約和雙邊條約的規範上均取得自由譯印西書的權利，不必受美國約束，且在華洋公廨會審中屢獲勝訴，此為清末民初外交上極少有的現象。此一版權交涉過程，儘管對美國是挫敗的歷程，卻是中國認識西方知識產權和國際版權功能的一個開始。

關鍵詞：中美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國際版權、中美關係、國際化

一、前言

1903年10月8日(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以下簡稱清末「中美商約」)簽訂，此一條約是一個純粹以商業性質為主，規範兩國之間通商貿易的條約，有別於過去割地賠款為主的政治條約。其中涉外版權和專利問題，亦首度由美國提出，形成此後中外有關版權問題的依據。從清末到民國初期，美國人出版的書籍盜印的情況至為嚴重，引起的版權紛爭亦最多起，而中美之訴訟及判決所依據的條約亦即援用清末中美商約中所允諾的保護條款及其適用範圍。

清末中美首度交涉版權互保的同時，世界第一國際版權公約——1886年於瑞士伯爾尼簽訂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簡稱《伯爾尼公約》)，在二十年後才在中國的《外交報》披露出來，中國人開始理解到國際社會對各國作品的保護制度，清政府雖然意識到版權問題的重要性，並因此催化了國內對版權問題的重視和相關法令的頒佈。但是對於涉外版權則關係著洋文載體做為「中國開眼看世界」——開啟西方知識之門的鑰匙。清政府雖同意美方予版權互惠，但卻將保護範圍嚴予以限定，等於讓中國得以享有幾乎不受限制翻譯洋文書的權利。而美國方面在無法索取英文版權的同時，則勸說中國加入國際版權同盟，以制約中國的盜印問題，美國書商亦費盡心思以保有版權。從清末到民初美國政府嘗試以各種策略解決在中國的版權問題，終歸徒然，在1946年中美商約簽字之前，中國從條約上即享有擅自翻印西書的合法權利，而中國始終未能在版權規範上滿足美方的需求。

版權概念與印刷術的發展息息相關，中國宋代因印刷術盛行，已有版權保護的告示，發展至清代亦有類似版律的頒佈。然而，近代西方所謂智慧財產權或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對各類藝文創作、設計等人類精神活動成果的保護概念和法制化，中國相對而言，不論在觀念、制度和立法保護等方面，遠不及西方完備。¹現今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是國際公

¹ 清末民初中國發生的個案主要為商標、版權、專利三者，尚未使用現今「智慧財產

約中重要的文明化指標，臺海兩岸亦分別於 1990 年代初期加入國際版權組織。²回顧這段早期由美國所啟動的中外版權交涉之議題，不論就近代中美關係史或中國的國際化歷程均具有深意。本文探討清末中美商約簽訂以後至 1920 年代，中美雙方在版權紛爭的個案交鋒，並分析在雙邊交涉未能奏效之際，美方如何以多邊組織之影響力來約束中國，中國又以怎樣的策略回應美方索取版權之要求？有別於清末民初中國對外交涉多以挫敗告終，中美兩國間的版權紛爭則呈現不同的面貌，而其結果又牽涉近代中國與世界的交往在經濟立法、教育文化和政治外交等多重面向的意義。

過去關於中國近代版權史問題，以探討中國版權制度之演變的通論性著作居多，且對於近代中國是否有「智慧財產權」的本土論述，中外學者的觀點並不一致。³中村元哉的研究，則環繞近代以來中國著作權法的演進

權」一詞所界定的廣泛範疇——包含商標、著作權、工業專利、藝術創作、工藝設計和產地標誌等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在美國國務院國家檔案館有關中國內部事務檔案(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9-29、1930-39和1940-44, 以下簡稱NA)的編目分類中，在經濟事務(economic matters)項目有關資產(Property)條目下，最先是有形的土地房屋產權，最後為無形資產：即商標、版權、專利的交涉。而在中國政府的外交檔案中，版權交涉被歸檔為教育文化檔，由此亦看出中國關注的是教育文化問題，而美國關注的則是保護無形資產的創作權，兩者有不同的價值觀。

² 臺灣於1992年加入國際版權公約，成為會員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90年制定《著作權法》，1992年加入國際版權同盟，2001年加入WTO。1990年代以後引起中外學界研究當代中國版權貿易討論的熱潮，相關著作甚多。例如鄭成思，《版權公約、版權保護與版權貿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張美娟，《中外版權貿易比較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Andrew C. Mertha, *The Politics of Pira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Martin K. Dimitrov, *Piracy and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³ 李明山主編，《中國近代版權史》(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為開創性的通論研究，該書認為至少中國宋代就產生了版權概念，而清末以來在借鑑東西方發達國家的著作概念時，中國在法律條文中將「版權」和「著作權」視為相同內涵而交互使用，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版權和著作權概念。該書第7章提到涉外版權糾紛時，仍多以中國民族主義論述帝國主義在華活動，認為巴黎和會以後帶來反帝運動的高潮，以致涉外版權糾紛相對減少。見該書頁147-164；William P. Alford,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該書共分六章，溯自清帝國時期中國為何無相應的智慧財產權的歷史、晚清船堅砲利下對西方智慧財產權的引進、民國以來對於中國特色的智慧財產權立法化的演進、1949年後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

與中日版權問題交涉中所呈現的東亞內部的國際關係。⁴以上論著儘管間有涉及本文探討的個案，但均未能使用本文所引用的中美雙方政府的交涉檔案，此為一大缺陷，且與本文側重中美關係與國際化因素的研究視野有所不同。

國在相關法案的演進，並對近年美國催促中國相關立法及因應之道有具體的分析。該書作者在定義當代智慧財產權的概念下，不同意大陸學者的一些持論，他認為由於政治文化的因素清代中國始終未能發展出相當於西方智慧財產權的本土論述或是具體的立法措施，清末民初的中國知識分子對西方智慧財產權的引介亦是失敗的，因為他們從未想將西方模式施行於中國，一如作者的書名「竊書為高貴的冒犯」。因此他認為近代以來中國在智慧財產權概念和立法上的嚴重不足，導致美國單方面大聲疾呼要求中國重視智慧財產權，並展開艱難的交涉之路。晚近常青，〈民國初年關於中國加入國際版權同問題的論爭〉，《河南大學學報》，第40卷第2期（鄭州，2000.03），頁111-116，該文主要以上海書業商會反對參加國際同盟，以及楊端六、武堉幹主張中國應對加入此一組織抱持靈活策略的態度，為討論重心，徵引文獻及論述仍有不足；王蘭萍，〈近代中國著作權法的成長，1903-191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探討1903-1910年間清末的著作權法，作者認為中國古代版本保護的官府文告是中國著作權法的萌芽形態，直至清末開始移植西方著作權法，作者探討了著作權和版權的詞源、清末著作權的立法過程和實施、《大清著作權律》對外國法的移植（尤著重日本的來源）以及清末漢譯各國著作權法的內容。該書頁175-181，提到美國書商控告商務印書館侵權案。最新著作有李雨峰，〈槍口下的法律：中國版權史研究〉（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0），從清末著作權的引進、中共建國和改革開放以後的版權法，論述中國版權史的演進。

⁴ 中村元哉著，王宗瑜譯，〈圍繞近現代東亞外文書籍問題的國際關係——以中國為中心〉，收入日本文化研究機構編，《日本當代中國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現代中國研究所，2009），頁51-68。網路版，詳見：

http://www.china-waseda.jp/japanese_studies_of_contemporary_china_2009/mokuji.html。
日文版發表於《中國——社會と文化》，第22號（東京，2007.06），頁217-239。該文作者從三方面：一、清末民國時期的《著作權》與翻譯權。二、關於清末民國時期外文書籍的國際關係。三、清末民國時期的外文書籍與國內外反應，從以上研究視角探討中國本身的著作權法的演變、比較國際版權法規、中日版權糾紛與東亞內部關係，最後闡述1949迄今中國著作權問題的延續和演變。該文認為中日兩國均堅持涉外版權的翻譯自由論，此一結果對於中日關係、日美關係都產生一定的影響。中村元哉，〈辛亥革命時期的著作權概念與其制度——中日比較研究〉，探討辛亥革命時期中國對於著作權概念的引入及其與同時期日本的差異，認為此一時期中國對於著作權和出版權之間的區分極為曖昧，兩者時被混用至今。收入「辛亥革命暨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國際學術討論會」，南京：南京大學，2011年10月16-17日。

二、清末中美商約對涉外版權的首度約定

中美商約係根據《辛丑和約》第 11 條的約定，中國得與各國商議修改通商行船之條約。清政府曾建議舉行圓桌會議，與各國共同籌議商約，但因列強各有盤算，最後分別與英、美、日、葡、德等國簽訂商約。中美商約第九、十、十一款條文，首度規範了美國商標、版權和專利在中國應有的保護。⁵而在此之前，商標條約問題首先見諸於 1902 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中英商約），清政府於 1904 年頒佈「商標試辦章程」，為中國近代商標法邁出第一大步。⁶版權和專利問題，則為中英商約所無，係由中美商約交涉過程中首先由美國提出，其後中日商約中亦列有版權問題，引起中國朝野的一致反對。⁷因此，近代中國對商標、版權和專利的保護和相關法律制定的最初，可說主要是在外人的催促和壓力下完成的，而美國在此一過程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在中國的涉外版權和專利問題為何由美國率先提出？首先，牽涉美國本身的歷史發展，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國會有權……為促進科學和實用技藝的進步，對作家和發明家的著作和發明，在一定期限內給予專利權的保障」。美國專利制度被譽為世界最完善者之一，最早可溯自英國

⁵ 根據《辛丑和約》第十一條：「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商議，以期妥善簡易。」中美商約的研究，詳見吳翎君，〈中美商務關係的里程碑——清末中美商約〉，《美國大企業與近代中國的國際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頁69-107；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頁175-195。此外，本書探討中英、中美、中日、中葡、中德等商約交涉和簽訂過程。

⁶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七款，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于能模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27。〈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於1902年9月5日簽訂，次年7月28日換文。左旭初，《中國近代商標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頁18-23。

⁷ 〈中美商約〉於1903年11月23日於華盛頓互換約文。〈中日商約〉於11月24日在北京互換。另據王爾敏教授的考證，〈中美商約〉於該年10月8日（農曆8月18日）簽於北京，日本在得知美約即將達致協議時，即趕在與中美商約同日簽字，所以〈中日商約〉簽約上的呂海寰、盛宣懷為現場簽署，而伍廷芳因在北京，其所簽字為日後補簽，此事顯現日本欲與美國爭鋒，因而有意留下美、日兩約同日簽定的記錄。美國早於1902年交涉之初提出草約32款時即列有版權條款。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頁216-217。

殖民時期在麻州(Massachusetts)已有由州授予專利的案例。美國第一部專利法於 1790 年問世，美國專利局於 1802 年成立，當時為國務院直屬部門，承擔專利相關事務。十九世紀初，商標事務亦納入專利局的轄權範圍。論者普遍認為美國工商業的快速發展和其獎勵專利制度關係密切。⁸其次，早期美國傳教士抵華後創辦報紙，倡導西學，繙譯西書，以達到宣教目的，而當時編譯之報章書籍即屢見盜印情事。美國傳教士林樂知在《萬國公報》倡導版權，並有以地方官府名義刊載的〈嚴禁翻刻新著書籍告示〉，敬告民眾：「爾等須知教士所著前項書籍，煞費經營，始能成編行世，既曾登明告白，不准翻印，爾等何得取巧翻版，希圖漁利」。為遏止中國的翻版圖利，林樂知倡導由民間各書局成立版權公會，以約束西書被盜刻的情況。⁹再者，清末以來中美之間逐漸形成的「特殊友好關係」，美國人相對於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來得友善許多，尤其是美國退回庚子賠款做為留美學生之基金後，中美文化交流日益密切，使得美國書籍容易成為繙印的對象。1903 年中美商約首度在條約上規範版權問題，顯現美國政府對版權問題的重視，即使到現在美國對於中美著作權的保護仍是不遺餘力，從歷史溯源而言，可謂其來有自。

為了應付商約談判，清政府特任命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為督辦商務大臣，實際主持談判事務的為工部尚書呂海寰、左侍郎盛宣懷。美方代表則為駐京公使康格、上海總領事古納(John Goodnow)和同孚洋行(Wisner & Co.)商董希孟(John F. Seaman)。1902 年交涉之初，美方交來的通商行船條約草案第 32 條，針對版權的條文如下：

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

⁸ 這方面的研究相當多，如經典之著 Frank I. Schechter,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the Law Relating to Trade Mark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5). 新近成果如 Alain Pottage and Brad Sherman, *Figures of Invention: A History of Modern Patent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1-18, 45-65. 美國專利局網站(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http://www.uspto.gov/>。

⁹ 〈嚴禁翻刻新著書籍告示〉，《萬國公報》，97 卷上，光緒二十三年一月(1897.02)；〈擬立版權公會〉，《大公報》(天津)，1904 年 3 月 6 日。

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明言，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翻譯華文，刊印售賣。(底線為作者所加)

這份最初的美方草案不僅索取原文書版權，且包含譯本之版權。1902年9月交涉之初，中國代表盛宣懷表示版權問題，恐怕會使書價提高，窮人更買不起書，表示反對。對於保護版權的年限，古納曾提出14年之說，張之洞主張訂為5年，雙方後來妥協為10年。¹⁰

美方索取洋文版權一事，引起京師大學堂的反對。管學大臣張百熙代表中國最高學府京師大學堂致書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萬勿允許美國於商約中索取洋文版權，因各國必將援請利益均霑，如此則各國書籍，中國譯印種種為難，其結果勢必阻滯國人譯印及探究西學。「現在中國振興教育，研究學問，勢必廣譯東西書，方足以開民智，……似此甫見開通，遽生阻滯，久之將讀西書者，日見其少，各國雖定版權，究有何益。」¹¹管學大學堂發兩江總署張之洞電文，亦提到「各國之有版權會，原係公例，但今日施之中國，殊屬無謂。使我國多譯數種西書，將來風氣大開，則中國各種商務，自當日進，西書亦日見暢行。不立版權，其益更大」。¹²張百熙是晚清政府中思想較開明的官員，他亦體認到歐西各國注重版權，但中國還沒有加入版權會的條件。他在中美商約中反對予以洋文版權，係站在中國科技文化相對落伍，無法履行國際版權條約的立場，但對於國內他卻主張中國應訂立版權辦法，嚴禁翻印，以鼓勵苦心編譯者。¹³

¹⁰ 海關總署研究室編譯，《辛丑和約訂立以後的商約談判》(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160-161。

¹¹ 「外務部(代大學堂)發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電」，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3271。

¹² 「外務部(代大學堂)發兩江總署張之洞電」，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五》，頁3271-3272。

¹³ 張百熙曾在大公報發表〈管學大臣批答廉惠卿部郎呈請明定版權由〉，主張中國國內應訂版權法。〈管學大臣批答廉惠卿部郎呈請明定版權由〉，《大公報》(天津)，

劉坤一復電提到中國非廣譯東西書不可，由於同時交涉的中日商約亦有索取版權之事，劉坤一主張約文中宜限定適用範圍。「日本現訂約款，只聲明日本特為中國備用，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及地圖應得一書保護。其東文原書，及東文由中國自譯，或採取東文另行編輯者，不在版權之列」。¹⁴對於中國應保有東西文的翻譯權，以廣開民智，呂海寰、盛宣懷亦深表認同。「東西書皆可聽我翻譯，惟彼人專為我特著之書，先已自譯及自印售者，不得翻印，即我翻刻必究之意」。「既欲廣開民智，無論中外人特著一書及自譯自印者，應准注冊專利若干年，方免遏斷新機，餘皆不在禁例」。¹⁵中國代表一方面體認到歐西各國定有版律，條約中必須應允保護版權，但不論如何需保有中國的譯書權。1903年4月初，中國代表建議，增加「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翻譯華文，刊印售賣」。8月，中方代表又提出，在准許中國人翻譯、刊印、售賣的「書籍」之後，增加「地圖」二字。¹⁶

由於版權問題的討論，在中美商約談判中遠不如裁釐加稅、通商口岸的開放、礦業開採與修築鐵路等議題來得重要，因此談判過程美國政府頗多讓步。1903年10月8日中美商約於上海簽署，最後全文共十七款。關於版權的部份，已與美方最初提出的版本差異甚大。美方原本希望洋文原著或譯著均能取得版權保護，但由於中方堅持，最後商約第十一款，針對書籍、地圖、譯本之版權條文如下：

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注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

1903年6月4日。

¹⁴ 〈前江督劉坤一復電〉，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9），頁42。

¹⁵ 〈呂(海寰)、盛(宣懷)兩欽使復電〉，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43。

¹⁶ 海關總署研究室編譯，《辛丑和約訂立以後的商約談判》，頁200-201。

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明言，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翻譯華文，刊印售賣。(底線為作者所加)

美方在簽約之後，已感懊悔，由於中美商約為十年換約，尚未達換約期之前，美方即提出修改商約或另訂版權協議。1907年(光緒三十三年)，美國政府針對第 11 款保護版權之事行文：「本國政府不能滿意，囑請中國政府允將此款商改或另訂版權條約」，希望中國政府派全權大臣與美國駐華公使柔克義(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 1854-1914)會商，但清政府以期限未到拒絕討論。¹⁷

清末中美商約係予以外人著作權極有限度的保護，除非是「凡專備中國人民所用」才在保護之列。「除以上所指明……」等文字，又更加確認清政府得「任便自行翻譯華文，刊印售賣」的權利；即使是「專備中國人民所用」，需向中國商標局注冊，始受中國政府保護十年。條約中的「專備」、「照樣翻印」、「任便自行」和注冊程續等文字，字字關鍵，顯現清政府為維護中國探究西學的權利，力圖保護國人的譯印權，在條約用字上的著力。然則「專備」兩字，在此後中美著作權的交涉過程中影響最大，也爭議最多。

民國建立之初，1913年5月美國署理公使衛理(Edward Thomas Williams, 1854-1944)曾探詢外交部意向可否仿照1906年美、日兩國簽訂之版權條約，簽訂中美版權同盟，美日版權條約內容祇有三款，一、互相保障。二、譯書。三、批准及交換程序。第一、二款如下：

第一款：兩國人民之文藝著作及照相等件在締約國境內對於不法之翻印，均享有版權保障，其保障之根據兩國係屬同等，惟第二款條文所載不在此列。

第二款：兩國人民不待特許，可在締約國境內繙譯書籍、論說、劇本、樂譜及各種著作之件，並印行此種譯件。¹⁸

¹⁷ 「美使請允改商約第十一款版權一事即酌核見復由(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務部》，館藏號02-13-021-04-005。

¹⁸ 「鈔送美日合訂版權條約由(1913年5月2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3-002，中文及外文。

美日版權條約中，日本仍保有譯印權，但約文第一款對於文藝著作(Literature and art)和照相(photographs)的不法翻印則是互允保護，條文顯然比中美商約所謂「專備」等條件尊重原著。中國外交部理解清末中美商約對我之優勢，並未應允，僅答以異日再行。¹⁹

在中美商約簽訂之後，1905年清政府商部擬定版權律，但遲未公佈，直到1910年12月(宣統二年十一月)清政府始頒佈〈大清著作權律〉共有通則、權利、呈報義務、權利限制和附則等五章55條，為近代中國第一部著作權法，將著作和版權保護納入法制化的開始，民初仍暫行延用。²⁰即使中國已有著作權法，然而，外國人在華著作權保護，係根據條約規定，並不受國內法的約束。民國初年秦瑞玠的《著作權律釋義》中就說「本律(指中國著作權法)於外國人之著作權，既無明文規定，而民律現方編訂，外國人得享有一切私權與否，亦尚無條律可援。是則苟非有特約之國，非在特約所規定範圍內，固宜不得享有本律之保護者也」。²¹然而，美國書商卻認知，既然中美商約已互允保護，中國政府應有保護外人版權之責。從清末到民國時期，中美之間有關版權和盜版糾紛的案例始終不斷。

三、美國控告中國書商與索取版權之案例

(一)《邁爾氏通史》繙印案

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呈請學務處批准出版一批翻印

¹⁹ 「美使擬訂版權條約事復達查照由(1913年7月8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3-006。

²⁰ 王蘭萍，《近代中國著作權法的成長，1903-1910》，頁76-83。民國以後1915和1928年曾修定著作權法，係在〈大清著作權律〉的基礎上修訂法條；李明山主編，《中國近代版權史》，頁124-127。

²¹ 《著作權律釋義》為民初針對仍沿用的《大清著作權律》的釋義著作，在有關著作權律與國際條約的關係上，秦瑞玠認為著作權是個人私權，從國際的範圍來，亦應該是僑寓外人所有私權中的一種。但在中美、中日商約中並未明文賦予外人有這項私權。秦瑞玠編，《著作權律釋義》，於民國初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全書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98-130，所引見頁102-103。

的英文書籍目錄。上海商務印書館商人夏瑞芳稟稱趁著美國商約版權未定之先，湊集巨股擇要繙印洋文書籍，廉價出售，以俾各省學堂易於購讀開錄。這批英文書目錄共有 185 本，含英文文法、英文字典、天文、化學、物理、地理、各國歷史、小說等各類書目，學務處批准後咨呈外務部的公文提到上海商務印書館，「志在價廉售廣，以惠學者，所呈書目發交本大臣學堂洋文教習詳細察閱，據稱合學堂課本之用」。²²商務印書館的大舉出版動向立即引起美國出版商的矚目。其中《邁爾氏通史》(*General History by P. V. N. Myers. A. M.*)出版後，美商經恩公司(Gim & Co.或譯「金恩公司」)委請律師於上海會廨公審(The Mixed Court)控告商務印書館侵犯該公司的版權，該公司在上海的代理商為英國人伊凡斯(Edward Evans)。他宣稱 6 年前即在上海從事代理經恩公司的版權，該書銷售情況頗佳直到商務印書館以廉價繙印此書，致使經恩公司及其本人的代理權蒙受損失。上海會廨公審於 1911 年 3 月 29 日開庭，被告商務印書館委任禮明(W. S. Fleming)和丁斐章(Alexander Ting，又名丁榕)兩位律師和原告經恩公司委任律師 T. B. Jernigan 和 S. Fessenden 進行辯護。《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曾以大篇幅刊載雙方的辯論全文，可見得此事受到外人的關注。²³會審公廨審理結果認為該書並非 1903 年中美商約第十一款所載「專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不肯裁決原告美商勝訴。美國駐上海總領事維禮德(Amos P. Wilder)表示這件案子顯現中美商約中有關版權的限令很明顯對美商的保護極其脆弱，希望美國國務院和中國政府重開版權問題的協議。²⁴

會審公廨呈上海道文，陳述被告商務印書館確有售賣經恩公司圖書之事實，但這件案子為「有損害而無過犯」之案件，陳請上海道處理。會審公廨從三方面論述可規範被告商務印書館的法律：一、中國本國之法律：按中國法律向無版權專條，宣統 2 年(1910)清政府始頒佈〈大清著作權律〉，「中國人之文藝著作始有著作權，若他人則可酌示通融，而不能借口爭

²² 「外務部學務處批准商務印書館稟請立案翻印洋文書籍目錄」，NA, 893.544943/2.

²³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30 March 1911.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3 April, 1911.

²⁴ American Consulate-General (Shangha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10, 1911, NA, 893.544943/1.

執……然則此案，商務印書館既無假冒字號之事，則翻印售賣邁爾史，按律固無應得之咎」。二、中國並未加入國際版權聯盟。因此，中國之著作人，在中國地方出版發行之著作物，一入外國，即不能授有版權協約及其國之著作律，以求保護；而外國之著作人，在中國亦不能借口於中國著作例之利益。三、1903 年中美商約第 11 款和中日商約第 5 款有關版權的規定，美約係以「專為中國人民教育之用」為限制，其餘皆不得援以為例。至於日約第 5 款限制尤嚴，非以華文著作人，礙難保護，《邁爾氏通史》更非其比，而日約中亦列有專為中國人民之用之字樣。會審公廨呈文：「且我國版權之限制，乃純為教育前途起見，實有不得不然之勢。教育未能普及之先，亟宜采有用之書，而以賤價售之務，使盡人能購而後已。否則我國生童，勢不能不以重價求書於外洋……」。會審公廨從法律和公理層面支持被告商務印書館的翻印無罪。²⁵

由於會審公廨美籍陪審官詹美森(J. Paul Jameson)在此案中並未站在保護美國人版權的立場，和美國駐上海總領事維禮德態度迥然不同，雙方激烈爭執，詹美森給駐京公使嘉樂恆(Walliam J. Calhoun)長達 16 頁的電報中提到上海總領事意圖施壓，他表明並不是不願意保護經恩公司的版權利益，他個人非常同情經恩公司的處境，經恩公司為一卓有信譽的美國公司，但此事非關同情或商業道德，而是從法律層面而言，據中美商約 11 條的解釋，經恩公司出版之書籍確「非專為中國人而製」，因此不在保護之列。²⁶

商務印書館律師禮明的辯護詞，提到按照條約祇有兩種書籍在保護之列，一係專為保護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 鑄件者，二係為譯成華文之書籍，條約所許之版權利益。邁爾通史全書為英文共八百頁，提到中國歷史者僅 9 頁，倘該書果專為中國人民教育之用應採用華文而非英文。又說：中美所訂之條約為版權之依據，「條文有不愜之處，原告應請其國之外部，與中國政府別立一條約，冀可擴充版權之利益，不得率請公堂就原有之條約而為之改良也」、「非法律條約所承認之權利，被人違占更不能請公堂代之判斷」。因此從法律上的權利而言，原告在中國並未享有保護

²⁵ 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180-181。

²⁶ J. Paul Jameson to W. J. Calhoun, May 4, 1911, NA, 893.544943/2.

之權力，而竟指責商務印書館「是盜也，是有傷通商道德，是直以污泥擲人而詛之也，其能生法律上之權利否耶。此案被告既不侵擾權利，亦未違犯公理，乃竟請公堂罰之，諭之，禁之，是實斷不可准行」。²⁷由於美駐上海總領事不服此項判決，並通過英使朱爾典(John Jordan)共同施壓，但外務部立場堅定，認其非為中國特著，並無禁止翻印之條文可據。但希望原告與被告雙方「自行商妥，以期和平了結」。²⁸商務印書館回覆「果金(經)恩公司自知，此事本為條約所許，商議係由特別通融，所開辦法，果屬和平，敝公司亦無不願和平了結也」，²⁹此一案件中，從學務處、會廨公審、上海道和外務部，均從條約規範的層面大力支持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於 1910 年 7 月曾印製該館出版目錄《華英書目提要》(Descriptive Educational Catalogue, Chinese and Foreign Textbook)118 頁，約有數百本以上的教科書，主要為原書繙印，其次為中文節譯，亦有少量的德、法、日原文書，價格在 0.15 至 2 元之間，有的還冠上英文“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of China”(經學部處批准)的字樣。由於取價甚廉，當然對合法西文書的代理商造成巨額損失。³⁰同年，紐約美國圖書公司(American Book Company)和其他公司一再呼籲美國政府重視美商在華的版權利益，他們表示德、法等歐洲國家的書籍被盜用的情況相當稀少，不太可能和美方立場一致，要求國務院與英國聯手向中國施壓。³¹版權問題並未列於 1902

²⁷ 禮明的辯護詞，中文見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186-187。英文版見American Consulate-General (Shangha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15, 1911, NA, 893.544943/1. enclosure “In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in Shanghai.” 中文版的文氣略為激動，以本文所引文末的結語對照可知：‘Crying piracy and charging lack of commercial morality, throwing mud and heaping abuse will not create a right where none exists by law. Certainly the Mixed Court cannot be asked to punish or enjoin the defendants where no right been infringed and no wrong has been committed.’

²⁸ 〈外務部復英朱使照會(清宣統三年(1911)五月二十一日)〉、〈外務部至上海道函(清宣統三年(1911)七月十七日)〉，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190-191。

²⁹ 〈商務印書館復上海道函(清宣統三年(1911)八月二十三日)〉，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192。

³⁰ 《華英書目提要》，見於NA, 893.544943/3. 有完整的一份118頁的目錄和介紹。

³¹ American Book Compan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ch 14, 1910, NA, 893.5440Am2/5.

年〈中英商約〉，由於英約修約期限將屆，1911年6月駐京公使嘉樂恆乃尋求英國公使朱爾典的合作，希望解決西文書的版權問題。³²8月嘉樂恆和中國政府曾針對版權問題交換意見，但這項交涉因辛亥革命爆發而中止。³³民國初年商務印書館更推出一系列西洋史教科書，書頁中明白可見「教育部審定批詞」，以及訂價約一冊一元取價極廉，為「研究東西史者必備之書」之廣告。(圖一)



圖一：商務印書館書關於西洋史教科書之書頁版權和廣告，1916年。

(二)《各國老幼書》等書籍案

1912年底，美國圖書公司呈請國務院希望通過美駐京公使館直接向北京政府索取《各國老幼書》(*Big People and Little people of other Lands*)在中國發行的版權，該書以華文釋義，並同時向中國海關注冊，且符合商約「專備

³² American Legation (Peki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22, 1911, NA, 893.544843/4. 嘉樂恆提到中國的高等學府、技術學院和教會大學對於西文教科書的需求愈為普遍，使得原文書盜印的情況非常嚴重，不僅侵犯作者著作權和書商版權，且由於取價較廉，使得代理美商和美國出版商蒙受巨額損失。

³³ J. B. Moore (Counselor of State Department) to American Book Company, July 20, 1913, NA, 893.544Am3/2.

中國人民之用」的規定，該書在中國的經銷商為英人伊凡斯。嘉樂恆於次年 1 月向北京政府正式提出此一要求，稱此項書籍確係依照中美商約第 11 款刊印，得以在中國享有完全之保護。³⁴結果外交部通商司認為「該公司所印書籍如能有助於中國治安，自應給予版權，以符條約，惟學堂應用書籍向由學部核定」。³⁵1913 年 6 月教育部始給外交部公函，「是書為便於東方人士初學起見，用意甚善，惟其所言社會風俗情形間涉陳舊，於民國現有學堂殊難適用，惟聽願讀者自行購，至給予版權向歸內務部辦理」。³⁶外交部很快又將此案轉到內務部詢問是否准予註冊，俾享有版權之利益。³⁷內務部竟拖延到 1914 年 2 月答覆外交部「查各國老幼書樣本係以華文釋義似可認為專備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自應按照條約辦理，惟查原約所定保護方法係載明援照商標辦法及章程辦理」，但內務部又稱前清商部訂定之章程諸多窒礙，農商部暫緩施行，目前正研擬新法，因此現在並無商標辦法可以援照，祇好將美商書樣暫予留部存案，俟農商部將商標章程訂定公布後再行援照辦理。³⁸《各國老幼書》一書對美國書商而言突顯一個嚴重問題，亦即在完全符合中美商約版權互保的原則，亦無法獲得中國政府允諾對美商在中國的版權保護。從北京外交部、內政部、學部，最後再到農工商部近二年的時間，最後是「現無商標法可辦」，因而無法註冊的踢皮球方式。

1915 年 11 月又有美國萬國函授學校(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

³⁴ American Book Compan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vember 12, 1912, NA, 893.544Am3. 「紐約書籍公司新出書籍請予版權由(1913年1月8日)」，〈外交部收美使館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 03-43-013-02-001。

³⁵ 「美公司所印書籍請給予版權希核辦見復由(1913年1月13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 03-43-013-02-002。

³⁶ 「紐約圖書公司所印之各國老幼書用意雖善不適用於學堂至給予版權向歸內務部辦理請轉復由(1913年6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 03-43-013-02-004。

³⁷ 「美公司所印書籍請給予版權希核辦見復由(1913年6月2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 03-43-013-02-007。

³⁸ 「美人刊印書籍請求版權應援商標章程辦理現將樣本留部存案俟該章程公布再行核辦由(1914年2月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 03-43-013-02-008。

通過美駐京公使芮恩施要求中國政府出示暫行保護令。³⁹萬國函授學堂所著英文課本一至五冊宣稱該書係為中國人而作，由於該書商代表人海格(英文不詳)曾於該年1月向內務部稟請註冊，擬分冊發行，內務部要求美商如欲繼續發行各本，應續送內務部審查批示，不宜由美使以公文程式送達，因此未便批示。內政總長朱啟鈐稱由於目前既無商標章程可以援照，內政部特定一種臨時辦法准予存案，「存案云者即對於該書認為合於條約之規定，而予以保護之」。⁴⁰不論是《各國老幼書》或函授學校書籍，儘管已符合商約11款的要求，但中國政府仍含混其詞，或以商標法未定，或以存案即為保護之諉詞，令美商心生不滿。

英美煙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律師肯列退(W. B. Kennett)曾有文提到他對中國保護商標和版權的看法。因科學書銷售日廣，華人侵犯版權之事日見增加，依他的看法1903年中美商約的規定，中國政府有責保護美商所售關於華人通用及教育圖冊版權，但英美科學小說，原非關於華人通用及教育者，自不在保護之例。因此，美商祇要於書目書明其種類，「於北京內務部註冊，或海關臨時商標註冊處註冊」即應獲得保護。⁴¹也就是說英文書籍中凡涉及華人通用及教育者，例如科學書應受保護，他的看法為民初英美人士的一般認知。此一認知顯然與華人書商大不相同。

1919年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給上海總商會一公函，指稱中華書局和商務印書館等華人印刷局翻印美國課本數量之多，令人駭異。「以性質高尚之印刷局，竟有此種行為，更為可訝，今此事已呈明美國駐京公使與北京政府磋商辦法，呈警告各印刷局，倘不再停止翻印，其違犯法律，遭受困難，必有更甚於今日者，請將此意，通告各印刷廠」。美國商會的這項指控有責問及恐嚇之意，引起上海書業商會的聯合抗議，並向

³⁹ 「美國萬國函授學堂版權應由中國出示保護函請查照由(1915年11月26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6-006。

⁴⁰ 「函授學堂書籍請求保護版權案按公文程式未便批示請轉致美使由(1915年12月15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6-008。

⁴¹ 〈中國商標版權之保護問題〉，主講者英美煙公司律師肯列退先生。肯列退(譯名)，〈中國商標版權之保護問題〉，《東方雜誌》，16卷第9號(上海，1919)，頁162-163。

外交部呈明「洋商濫請版權懇請據約駁拒」，呈文中提到按照條約凡為中國特著之書方能禁止翻印，其非為中國特著者，約章並無禁止翻印之條。上海書業商會提及之前經恩公司的敗訴案例說明美商欲濫請版權，請外交部務必拒絕。⁴²此案是美國書商在求償無門下，通過美國大使館和商會的力量來解決問題；但中國著名圖書公司則依恃過去勝訴案的前例，通過上海書業商會的集體力量，反控洋商濫混版權，要求外交部堅持不讓。

(三) 《韋氏大學字典》案

1923年6月11日，美商米林公司(G. & C. Merriam Company)於上海會審公廨控告商務印書館譯印《韋氏大學字典》(*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侵犯該公司權利。有別於前述個案僅有版權問題，本案同時控告商務印書館侵犯版權和商標。商務印書館所發行的英漢雙解辭典，號召三十五名中國學者編譯，歷四年餘始完成，當時已售出4,563部預約書，正待發行。米林公司一狀告到上海會審公廨，商務印書館委託的辯護律師仍是《邁爾氏通史》侵權案中的禮明和丁斐章。審訊官為陸仲良襄謙、美籍陪審官為阿爾門(Norwood F. Allman)。原告米林公司指稱被告商務印書館犯有以下十二項情節：

- 一、原告係英文韋氏大學字典的著作權者。
- 二、原告獲有一種商標權，該商標括有一花圈圈內有意匠式之W字，圈下有 Webster's Collegiate (韋氏大學)字樣，而併括於大圓圈之內。(圖二)
- 三、該商標曾在曾美國及中國註冊，自1898年以來，由原告繼續使用於其出版各種字典之封面上。
- 四、該商標曾在上海美領事署註冊，並按照中國暫行商標註冊章程辦理。
- 五、該字典係以重大之經費勞力在美國編輯而成。
- 六、原告曾將該字典在中國境內售賣甚廣。

⁴² 「洋商濫請版權懇請據約駁拒由(1919年5月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4-02-001。

- 七、被告曾發行一種字典，其名為“*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英漢雙解韋氏大學字典)。
- 八、被告曾發出一種傳單，將印行該書事項通告公眾，招人購買，並曾獲有若干預約。
- 九、被告曾模仿原告之商標，其模仿之情形足以欺騙常人，使誤信被告發行之字典與原告發行者相同，僅加入中國譯文一項。
- 十、被告確曾照原告之字典，一一抄襲，僅將中國譯文加入。
- 十一、被告此種行為侵害原告著作權及商標權之利益。
- 十二、被告編輯該字典並不擔負經費，故其取價較廉。



圖二：韋氏大學字典在美國專利局的註冊商標。資料來源：NA, 893.543 M55/3.

原告米林公司訴請如下：一、由公堂頒發永久禁諭，不許被告發行及售賣《英漢雙解韋氏大學字典》一書，且不許使用原告認為商標之一種圖案。二、由公堂諭令將該書圖版紙版及其他侵害原告權利之物一律銷毀。三、由公堂禁止被告售賣或交付上述字典，並諭令被告賠償原告損失及堂費。

被告商務印書館於答辯中承認印行該字典，並曾發出該書之傳單，獲得若干訂單與預約，但原訴狀中所指其他各節則為商務印書館所否認。該館答辯該書籌備四年，且聘學者專家編譯，費國幣 15 萬元，明知不能獲利，但為求教育大計，乃不借成本。而該書的訂價 24 元，亦較原告出版之英文

本定價 12.25 元高昂，係因翻譯漢文工本至鉅，並非原告所言被告編輯不負擔經費。⁴³

1923 年 9 月 21 日法庭判決結果如下：在版權部份，由於《韋氏大學字典》並非專為華人教育之用，所以不在版權保護之列。在商標部份，由於商務印書館的封面設計及說明書仍借用該公司的圖樣和商標，法庭認為「此一廣告方法頗為巧妙或足以矇蔽公眾」，因此被判定侵犯商標權。會審公廨宣判被告「不得將前項說明書再行散布，並不得將說明書內圖記用於所印各種字典，所有此項版模及印成未曾散布之說明書一併銷毀」，對於說明書內的圖樣及字典上之商標造成原告信譽損害部份，商務印書館得賠償被告 1,500 銀兩。⁴⁴

本案經數次開庭，在法庭上一來一往，引起中外關注。英文報《大陸報》於 8 月 23 日節錄法庭之辯論經過，包括原案在版權上不能成立之理由、前此美國經恩公司敗訴之案例(即邁氏通史案)，以及商務印書館經理王顯華(以被告證人身份出庭)的證詞表示該書並非如原告所指稱編輯該字典，該書局並不擔負經費等情事。⁴⁵在法庭之外，中華教育改進社上書外交部認為此案關係全國文化，決請外交部「據約力保條約上譯書利益」，同時亦致電江蘇省長暨上海交涉使尋求支持。⁴⁶全案經兩次審理，未宣判前，江蘇交涉員許沅亦致電外交部，援引中國未加入版權同盟及中美商約第 11 款，並和陸讞

⁴³ 「洋商藉用商標陰圖保護版權籲懇嚴加防制以維教育而保商業由(1923年10月24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 03-43-015-01-007。本卷宗收有商務印書館申辯狀、判決書及節略。有中英文各一式，譯文 45 頁，英文 44 頁。美籍陪審官給駐上海領事的報告見 N. F. Allman to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October 5, 1923, NA, 893.543M55/1.

⁴⁴ 「洋商藉用商標陰圖保護版權籲懇嚴加防制以維教育而保商業由(1923年9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 03-43-015-01-007，附錄：〈韋氏大學字典案被告申辯狀，附本案判決書〉，頁 43-45；NA, 893.543M55/-至 893.543 M55/7，則為全案交涉之經過。

⁴⁵ 〈大陸報字典案之辯護〉，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 200-202。

⁴⁶ 「上海會審公廨訊理韋氏字典案關係全國文化請據約力爭保持譯書利益由(1923年8月26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 03-43-015-01-003。

員聯繫，表示被告商務印書館「可期勝訴」。⁴⁷

此案原告為美國出版家，在華之代理商則為英國人，因此，商務印書館在答辯時，亦特別強調英美兩國人民對於著作權限項，均不能自詡在道德上較中國高尚。理由是自美國初建以迄於 1891 年採行國際著作權法之時，美國出版家皆可隨意翻印，且經實行翻印外國著作家及出版家之作品，其在英國則在 1886 年以前亦如是，英美兩國所以將著作權推及外國人者，「其原因不在夫倫理的見解或道德上之主義，而在夫商業上的便利」。會審公廨之判決書則提到「雖原告謂此種行為有損於道德，然被告為應中國學生之需要起見，不得不盡天職從事譯印，要與該商約並無違背云云，原告對於此點不能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在中美兩國內獲有版權，本公堂自應駁回不理，至於道德如何，本公堂意為非本案法律圍內應研究之問題，可無庸置議」。⁴⁸上海會審公廨純依中美商約的保護範圍做出裁決，而判定商務印書館在版權上勝訴，至於米林公司所指控的道德層次問題，則不予評論。

對於商標權的判決結果，商務印書館表示不服，認為米林公司以商標矇請版權，對我國譯印事業極其不利，提出據中美商約第 9 款所謂「商標」係指「普通物品」而言，至書籍版權則需按照商約第 11 款，如非專備中國人民所用，即不能援引保護商標。再者，美商以著作人姓名 Websters 做為商標註冊，即不准他人使用，也予以譯印人極大障礙，「則是明為保護商標，實為陰實把持版權，實與我國文化前途影響甚大」。同時上海書業公會亦呈請商部預防洋商將普通姓名、書名做書籍商標，矇混註冊。⁴⁹米林公司為保護其權利，確實於 1923 年 4 月 18 日提告前將其書面所有之圖案作為商標

⁴⁷ 「美商控商務印書館預約出售韋氏字典一案業經會審公廨審理兩次據被告方面告及可期勝訴俟陸識員回滬判決另行呈報由(1923年9月1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5-01-005。

⁴⁸ 「洋商藉用商標陰圖保護版權籲懇嚴加防制以維教育而保商業由(1923年9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5-01-007，附錄：〈韋氏大學字典案被告申辦狀，附本案判決書〉，頁14、44。

⁴⁹ 「美商所請保護用於書籍字典之韋勃斯脫等字商標恐礙我國譯印權利祈鑒核轉咨示遵由(1924年10月4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5-02-002。

形式向中國海關註冊，其形式係用花圈一箇內有N和W兩字組合而成之記號，而此一記號事實上亦即該公司在美國專利局註冊之商標。此外，他們同時向中國海關註冊另外三種名字做為「商標」(即：Webster's; Webster's Collegiate;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商務印書館的張元濟為此於10月及11月兩度向外交部陳情謂米林公司以書名人名用作商標請註冊，要外交部依約駁斥。⁵⁰米林公司的作為，應和上海會審公堂的判決中已有不少外商打贏商標仿冒侵權案有關。⁵¹

在美國方面，美駐上海總領事邁爾(Ferdinand Mayer)亦一再催促外交總長沈瑞麟出示對韋勃斯脫等字樣商標的保護令，要求按照中美商約第9條之所載擔承由該管機關頒發有法律同等效力之佈告，禁止商務印書館繼續假冒。⁵²外交部於1925年5月致函美領事邁爾，祇有大圈內花園W字正商標是合法，可以核准。其餘三種字樣商標因非特殊形式，「審查認為未盡合法，未予批准，此時如由官廳示禁他人仿用，不特官廳有違反法律之嫌，即按照條約載諸手續亦有未合，自屬欠難照辦」。⁵³

儘管1915年11月中國政府曾公布版權法，次年2月公布了版權登記法，但是在外人版權問題應依照中外條約規定，並不適用中國國內法的前提下，美商仍受限於中美商約的限制，在版權問題上無所進展。由於商標勝訴案已有前例，因此外人多以商標案來濫混版權，甚至有美國書商將普通姓名、書名做書籍商標，濫混註冊的情況。《韋氏大學字典》一案中，中

⁵⁰ 「關於敝館譯印美國米林公司韋氏大學字典一事備述與該公司交涉經過情形祈轉咨農商部知照商標局查照以保利權由(1924年10月3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5-02-001；「美國米林公司以書名人名用作商標請註冊請依約駁拒以維吾國書商已得之權利由(1924年11月4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5-02-006。

⁵¹ 據英美煙公司律師肯列退的說法，約1919年上海會審公廨有二案，一、寶威藥房(Burrough Mellcome & Co.)控告南洋大藥房仿冒商標案；二、白克公司(A. R. Burkill)控告新大號經售仿制肥皂案，均獲勝訴。肯列退，〈中國商標版權之保護問題〉，頁163。

⁵² Ferdinand Mayer to Shen Jui-Lin, May 18, 1925. 「關於美商請發佈告保護商標一事請按約轉知該管機關注意頒發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5-02-014。

⁵³ 「示禁用米林公司商標事歉難照辦由(1925年5月25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5-02-015。

國堅持祇有一種商標圖案為合法，其餘均為字樣，不能當做商標。該案在外交部和實業部力挺之下，不受美方指稱Websters等字樣為商標之限制。在譯印權部份，由於中美商約中的「專備中國人民之用」條件，加以商務印書館並非「照樣翻印」，因此可以繼續發行《韋氏大字典》。⁵⁴

《韋氏大學字典》是民初喧騰一時的中外版權糾紛案，判決的結果也讓美國人深刻體認到除非改定商約，否則很難獲得中國給予版權保護，此亦是1920年代中期以後很少再看到美方控訴版權案的緣故。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的美籍陪審官阿爾門於1924年在上海出版了一本英文小冊《在中國的保護商標、專利和版權指南》(*Handbook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Names in China*)旨在告知英美人士在中國獲得的商標版權和專利之保護極為有限，並非等同於外人對治外法權的認知和保護，中國與英美人士關於版權等專利問題最重要的依據是清末中英中美商約。這本小冊也可說明儘管阿爾門對於外人在華的專利保護權相當不滿，但他做為華洋會審公廨的陪審官必須就法言法的立場。該文也強烈批評1923年中國商標法第六條關於商標註冊的審查程序，希望美國政府能通過法律交涉途徑加以解決。⁵⁵

1924年4月，上海東吳法學院編印的《中國法律評論》刊出美國人博良(Robert T. Bryan, Jr. 1892-?)⁵⁶的文章〈美國貿易——商標、貿易名稱、版權和專利在中國〉(*American Trademarks, Trade Names, Copyright and Patents in*

⁵⁴ 1928年1月實業部在審查該批字樣商標後，亦認為仍難依美方之意照辦。「美商請保護關於書籍字典之事勃斯脫等字商標(1928年1月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5-02-016。

⁵⁵ Norwood F. Allman, *Handbook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Names in China*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4), 1-21, 上海圖書館徐家匯藏書樓藏。

⁵⁶ 博良(Robert T. Bryan, Jr.)1892年生於上海，為浸會大學(後改名為滬江大學)校長美籍傳教士萬應遠(Robert Thomas Bryan, 1855-1946)之子。1918-1941年間曾任上海執業律師、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上海工部局法律顧問等職。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一度被日軍囚禁。1946年回到上海繼續執業，曾任美國駐華大使館及駐上海總領事館法律顧問，並參與中美商約的談判。此後又被中共指控為間諜而遭逮捕，直到1952年才被釋放返美。撰有“A Revolution in Reverse, Some Truth about Chinese Communism,”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39 (1953), 881-882. 參考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租界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版)，頁626。

China),⁵⁷博良為 1918 年起即在上海執業的美國律師,該文為作者從法律觀點評論中國的商標、版權和專利法案。在版權上,他建議旨在為中國人使用和教育的知識產權的擁有者在其作品上印製或刻上如下文字「專用於中國人民的使用和教育」,此外,亦建議應寫上「已依 1903 年中美條約在內務部進行登記」,以做為商標、版權和專利被侵犯時的救濟方式。⁵⁸

四、國際版權同盟與上海「萬國出版協會」

中美版權交涉之際,另一平行發展的歷史脈絡為國際版權會議及組織在中國的引進。國際(或萬國)版權同盟的起源肇始於 1886 年伯爾尼公約及 1896 年的巴黎改正會議,而中國一直到 1902 年中美交涉版權問題時,始介紹上述兩次國際版權會議的歷史。

上海《外交報》於 1902 年第 1 期至第 3 期首度翻譯了國際版權會議的條文,同年上海官書局印行的《皇朝蓄艾文編》,也收錄了國際版權會議的規章及附件。⁵⁹商務印書館於 1903 年繙印英美人士合撰的《版權考》,亦詳加介紹歐美主要國家的版權制度與文藝昌盛之關聯,並詳述萬國版權同盟的歷史,該書〈序言〉提到商標、專利和版權「關係於文明之進步者,獨以版權為最駁」,該書出版目的係因應已簽訂之中美、中日商約中的版權問題,供清政府商部參考。「況今者美日兩國,皆要以判權列入商約,使不及早訂定專律,吾恐懷鉛握槧之士,皆將踵商人掛洋旗持三聯單之為,以托庇於他人之宇下。我國家甯必驅魚爵而入淵叢乎?」。⁶⁰由此可知,中國朝

⁵⁷ 博良,〈美國商標、商標名稱、版權和專利在中國〉,收入王健編,《西法東漸——外國人與中國法的近代變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頁259-267。

⁵⁸ 博良,〈美國商標、商標名稱、版權和專利在中國〉,頁266-267。文末作者的結論是:「儘管中國二十年前在條約中允諾進行保護外國商標方面的足夠立法,但直到如今也沒有頒佈讓外國滿意的法律。」但該文仍呼籲美國和外國商人向中國政府注冊,並詳細介紹了注冊的要件和程序。

⁵⁹ 于寶軒編,《皇朝蓄艾文編》(上海:上海官書局,光緒28(1902)),卷73,〈學術五〉,收錄有兩次會議的規章及附件。見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25-38。

⁶⁰ 斯克羅敦、普南、羅白孫,《版權考》(上海:商務印書館,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9月),首版),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50-77,所引於

野於清末中美、中日交涉版權問題時，因體認涉外版權問題的重要性，開始留意西方各國的版權制度和國際版權組織的發展，為各國要求涉外版權的趨勢預做因應之道。

在美國商約索取洋文版權的同時，事實上進一步催化中國朝野正視國內日愈嚴重的盜版問題。戶部和管學大臣正針對國內出書日廣，要求嚴定規條，申明版權「以杜偽亂，而維學界事」。當時有文明書局所出版之《蒙學讀本》等印製之書籍，「擬請由管學大臣明定版權，許以專利，並咨行天下大小學堂，官私局所概不得私行翻印，或截取割裂，以滋遺誤而干例禁，則學術有所統歸而人才日以奮迅矣」。由此可知當時翻印情況之嚴重，官私局皆有。⁶¹現今仍出現於中文版權頁標誌的「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據研究可能出自於1904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嚴復譯本《英文漢詁》。⁶²同年美國傳教士林樂知又於《萬國公報》發表〈版權之關係〉，闡述「夫版權者，西國以保護著書者、印書者之權利」，強調版權對一國文化興衰之重要。⁶³光緒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於曾有版權布告謂「凡譯書院譯印官書，均不許他人翻印」。由於譯書院翻譯東西圖書，「考訂詳實，校訂精美……從前雖經存案，誠恐書賈射利，故智復萌，妄行翻印，貽誤非淺」。⁶⁴接著，1908年(光緒三十四年)又曾頒佈「毋許將千傾堂印售中西江通醫書五種，翻印漁利，違干查究」的保護版權布告。⁶⁵凡此，均可見中美商約簽訂前後，中國朝野關

頁50。該書序言提到：「所謂Trademark商標、Patent專利、Copyright版權之律以成，關係於文明之進步者。獨以版權為最駁。其說者，謂風氣初開，著作未盛，若成一書必禁人翻印，則行之不遠。受其譯者少，不如無版權。之為愈也，不知著述之士，大抵窮愁發憤者多，積年累月，耗竭心力，得稿盈寸，持以問世，而射利之輩乃遽襲為己有，以分其錙銖之微。徒任其勞，不食其報，蓋未有不廢。」

⁶¹ 管學大臣的批示中提到文明書局出版之《原富》諸書「橫絕譯林，只譯單詞皆同環寶矣」。允諾嗣後文明書局所出各書，由管學大學堂加蓋審定圖章，並嚴禁書商謀毀版權。〈廉部郎上管學大臣論版權事〉，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45-46。

⁶² 李明山主編，《中國近代版權史》，頁56。

⁶³ 林樂知，〈版權之關係〉，原載《萬國公報》，卷183。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81-82。

⁶⁴ 〈清政府保護版權布告之一〉，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頁48-49。

⁶⁵ 〈清政府保護版權布告之二〉，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

注涉外版權和國際版權同盟的發展之際，亦催化中國朝野正視國內盜版問題的嚴重性，祇是朝野認為中國並無條件加入版權同盟。

商約簽定後的第二年，即 1904 年(光緒三十年)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曾於聖路易斯(St. Louis)召開「萬國書籍會」(International Library Conference)，「欲聚晰各國書籍會情形，並欲考究各國各經理書籍館，攸關各國之要法」，此次會議主要針對各國圖書管理的議題，與版權雖不直接，但亦看出美國政府對書籍文化事業的重視。當時美駐華公使康格曾邀請慶親王奕劻派員參加，後來則由駐美公使梁誠選派美使館員參加。⁶⁶

1908 年(光緒三十四年)9 月 20 日在柏林召開的「萬國保全文藝及美術權利公會」可能是中國首次獲邀參加國際版權同盟組織的開始。該年農曆三月初六，德國駐華公使雷克司(Grasf von Rex)致慶親王奕劻的照會中正式向中國提出這項邀請，照會中提到該次會議源自瑞士京城伯諾(即 1886 年伯爾尼會議)，歷經巴黎改良會議(1896 年)，此次在柏林公會甚為關鍵「在訂一新章以邇近發明版權新理為依據，並聯合迤前在伯諾及巴黎兩處所各條」。其後雷克司亦照會外務部提出正式邀請。外務部與學部會商後，決定派駐德大臣孫寶琦派員前往。⁶⁷到了該年 8 月可能因電報延擱，中國駐德國官員向柏林和會表示對此事尚無所悉，以致德國再度照會清政府「開會之日期臨迫，應請設法即刻使貴國駐德大使得其應得之命令」，不久孫寶琦電悉屆時將派員前往。⁶⁸究竟清政府官員赴會後的心得如何，因文獻不足，不知結果，

頁 48-49。

⁶⁶ 「美國聖路易斯萬國書籍會·為西曆十月在聖路易斯設萬國書籍會請員事(光緒 34 年 2 月 21 日)」、「為請會同駐美臣於館內遴派數員赴萬國書籍會事(光緒 30 年 2 月 23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晚清國際會議》(揚州：廣陵書社，2008)，頁 2461-2464。

⁶⁷ 「德國萬國保全文藝及美術權利公會·德駐華公使雷克司致慶親王奕劻照會(光緒 34 年 3 月初 6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印，《晚清國際會議》，頁 4364-4376。該項照會亦提到「凡未入會之委員可如前在巴黎集會之時，依然任便旁聽或條陳意見。」中國是否曾收到之前巴黎集會之邀請，因未有相關文件之佐證，不知詳情，但至少柏林會議中國確有收到是項邀請，並電派駐德使臣孫寶琦參加。另據筆者查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外務部檔案，館藏號 01-27-001-01-001，〈各國賽會公會〉亦未看到巴黎集會之相關文件。

⁶⁸ 「德國萬國保全文藝及美術權利公會·為駐貴國大已於上月電復屆時派員赴柏林保全文藝及美術權利公會事(光緒 34 年 8 月 23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印，《晚

但至少在二十世紀之初中國已受邀參與國際版權同盟之組織。

本文第一節曾提到 1913 年 5 月美國曾提議與中國簽訂版權同盟，外交部堅不應允，此事經一年交涉美方始暫緩提議。交涉期間，1914 年上海書會商會由會董俞復、陸費逵、狄葆賢三人具稟反對中國加入中美版權同盟，理由為「版權同盟本為保護著作人權利，並國際間人民互享之利益之計而設，必視乎本國之文化及其著作物之流布於國外者與各國相等，方以加入同盟為有利，否則加入版權同盟嗣後各國圖書我國人即一概不得翻印，而吾國人著作，外國人絕無翻印之必要，徒為片面利益，自窒文明之進步，殊為失計」。該文提到日本於明治 32 年(1899 年)始加入萬國版權聯盟；明治 39 年(1906 年)始與美國締結保護著作權條約，因日本學術進行與歐美各國國際間處處立於對等的地位，且以改正條約之故，不得以而加入。然美、日條約中「但禁翻印而不禁翻譯，尤證其力保利權不甘全行放棄」。⁶⁹

由於中國不願附合美方提議簽訂版權同盟，美國書商為進一步獲得版權保障，乃有一批英美人士於上海成立萬國出版協會(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1914 年 7 月間，上海英文《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和《大陸報》(*China Press*)報導上海「萬國出版協會」的訊息，後者小標題「為防止盜印，已有百分之八十華人加入此行動」，由於外交部尚未收到正式公函，乃要求滬海道尹兼特派江蘇交涉員查明此事預籌對策。⁷⁰經查明後確有此事，但對於報載已有華人書業高達百分之八十加入該會，上海書業商會澄清絕無此事，表示此為英美人士捏造之訊息，目前並無一人入會。⁷¹

英美人士籌組之「萬國出版協會」，事實上不同於源自《伯爾尼公約》的國際版權同盟，而是以美國人為首，為抵制中國書商侵權而成立的組織。

清國際會議》，頁4395-4396。

⁶⁹ 「外國書局要求享有版權防害教育工商前途懇請駁拒由(1914年7月2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1。

⁷⁰ 「英美書商在上海設美國出版協會有無其事希查復由(1914年8月1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5。

⁷¹ 「查復報載英美書商在滬設萬國出版協會情形由(1914年9月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6；*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4 July, 1914. *China Press* (Shanghai), 5 July, 1914.

英文名為“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imited”，中文稱為協會，實則為一家公司。為避開中國政府的管理，未向中國海關註冊，而是在香港註冊，等於受英國保護。授權資本額為 50,000 上海通用幣。公司會址設於上海北京路 6 號，主席為 Messrs. Scott, Harding & Co. 負責人 F. Ayscough, Esq. 經理主任為 F. J. Norbury。秘書兼總經理為：L. E. Canning。銷售經理為 ZI VI Yoong (應為華人)。⁷²「萬國出版協會」的成立佈告云：「中國政府毫無保護外人版權之規定，於是華人翻印西書而賤售之者，自以為是其應享之權利」文中特別提到美國書商向中國政府抗議版權侵奪案但毫無成效，「西方書商觀於此事甚不公平，遂決議在取得公允辦法之前將西方新書之供給停止，本會發起人與東西兩方出版人聯絡，並聲稱知東方書商之意欲抄錄西書原稿而不以剽竊論也……因與倫敦、紐約、中國等處各重要書商議就一策，不獨各方面利益因之穩固，即著作者之利益亦可安全」。「此會之組織於中國文化進行有莫大之補助，報界教育會商會等亦竭力輔助焉」。其成立宗旨錄之如下：

- 一、係為保護運書來華出售或將原稿以中文印行之外國著作人暨出版人有版權而設之機關。
- 二、遵照香港條例(法令)按照有限公司註冊，凡會員納上海通用幣五十元之入會會費者，得享有規定之一利權利。
- 三、著作人出版人售賣書籍事宜由本會經理，並設法保護版權。
- 四、與本會訂有合同或本會會員之著作人暨出版人得將會中憑照(或圖章)印於其所出書前後之空頁以上，以證明其著作權並聲明禁止翻印。
- 五、本會延聘譯員均係極有聲望之文學家，不論何種教科書文學書可譯成極佳之華文。
- 六、本會評議委員會對於英文及其他外國文字書籍之宜否出售或應否譯成華文應表示意見。翻譯印刷售賣書籍各事宜如欲由本會任行

⁷² 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錄自「查復報載英美書商在滬設萬國出版協會情形由(1914年3月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6，附件英文及譯文。

代為經理可另議新法，以便情事。

七、本會將會員書籍暨他種出版稿製分類書目發行並將該項書籍按月編製附冊。

該協會的成立辦法對於審查、評選、送交樣書的形式、出版形式的報告書(格式合賣與否、是否加注中文、是否應逐譯中文並繫以洋文解釋)和收費等均有詳細說明。至於出版後的分銷系統，該協會亦甚有信心：「為調和各重要代派人(按：distributor)暨會中人之利益起見而組織代派事業。因之西方出版人所得之銷場計有支店六十，代理人三千五百，而其主顧之學校教育學會等在三萬五千以上。」並宣稱各經銷代理人之資本總計有五百萬兩之多。⁷³如從其成立宗旨看來，事實上是通過該組織意圖掌握西文書籍在上海的編輯(或編譯)、出版和行銷的一套作業，可說是英美書商面對中國盜版橫行的自救之道。

《字林西報》報導此事時提到之前受到美國書商敗訴個案的影響，西方出書人曾一度決定停止供給新書，然此種消極政策現已取消，因目前已有較妥且確實的辦法，亦即「萬國出版協會」的設立，該會由歐人、美人、華人共同組織。《字林西報》和《大陸報》都一致報導華人書業入會者已達百分之八十，宣稱在會華人同意不論直接或間接，均不得妨害已在會中註冊者之版權。⁷⁴

「萬國出版協會」對外宣稱華人書業共襄盛舉，隨即遭到上海書業商會的否認，且上書教育部表示反對。上海書業商會表示此事不但超出中美商約的內容，且各國必將援例，將使凡屬外國人著作無一冊可以翻印，與加入版權同盟無異，要求教育部予以駁拒，「況既許其享有著作權，則其著作物必俟其行世十年以後方得自由譯印，則十年內除少數人能讀其原著外，學者更無從得新知識輸入之益，此就妨礙教育喪失權利也」。上海書業

⁷³ 上海萬國出版協會的成立、組織與宗旨，譯文錄自「查復報載英美書商在滬設萬國出版協會情形由(1914年3月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6，此份文件含英文與譯文共有77頁之多。

⁷⁴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4 July, 1914. 「查復報載英美書商在滬設萬國出版協會情形由(1914年9月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6。

商會的呈文，亦從經濟層面加以分析說，「外國貨物近來入口者日多，利權外溢深可寒心，幸而工業漸進，印刷改良，如能翻印外國圖書，方謂此後可以藉此稍能抵制外貨，杜塞漏卮」。對於上海「萬國出版協會」的成立，「若使外國人得將其為該國該國自著之書設肆中國境內，即享有著作權並加保護是無異自行遏絕生機，此又妨礙工商業者也」，「實有百害而無一利」。甚且「今吾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尚無把握，似不宜先以此曲徇其要求」，此一分析雖未必正確，但其意見為教育部所接受，希望外交部行文美國政府予以駁拒。⁷⁵農商總長張謇咨外交部求證是否英美人士擬組「萬國出版協會」一事，亦呼應「百害而無一利」的說法。⁷⁶

據查外交部檔案，英美公使並未向外交部正式交涉此事，外交部同日回覆教育部和農商部的咨文提到「尚未准各該國公使到部提議，礙難遽向駁拒」。外交部同時表示版權一事見於中美、中日商約，將來免厘加稅問題解決後，如英美要求實行，自難置成約於不顧。⁷⁷顯然就版權一事而言，外交部認為中國政府尚未急迫到需立即解決，因中美商約的條款對我有利。

上海書業商會於1919年再度呈請外交部駁拒給予洋商版權，以及反對中國加入版權同盟。所持理由除前述提到的美國史書並各種教科書，其原書本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外，更稱商務印書館之舉為普及教育之善行，且中國未入版權同盟，商家翻印書既非有違條約，自屬無憑禁止。他們認為版權同盟本為保護著作人權利，並國際間人民互享利益之計而設，必視本國文化及其著作物之流布於國外者與各國相等，始有加入的條件，而美國立國之初亦毫無節制翻印英國書籍，因此並未加入萬國同盟。後因著作日多，工商發達，堪與歐洲國家相提比論時，始加入版權同盟。⁷⁸

⁷⁵ 「美國要求加入版權同盟事能否設法駁拒請查核見覆由(1914年8月3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3。

⁷⁶ 「咨詢外人書商要求在吾國享有著作權有無其事由(1914年8月5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4。

⁷⁷ 「英美書商在滬設萬國出版協會未准各使到部提議譯送西報暨該協會布告備核由(1914年10月15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3-04-007、03-43-013-04-009。

⁷⁸ 「洋商朦朧請版權懇祈據約駁拒由(1919年5月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館藏號03-43-014-02-001。

上海「萬國出版協會」的成立消息，引起中國知識圈熱烈討論國際版權同盟的熱潮，上海書業、教育部及農商部均持反對態度，知識圈則有少數持異議者，楊端六和武堉幹先後於《東方雜誌》發表文章表示中國應參加國際版權同盟，特別是武堉幹更主張積極加入。楊端六〈國際版權同盟〉一文，首先概述 1886 年國際版權組織的成立和歷史演進。對於輿論將加入版權同盟等同於「文化封鎖」甚不以為然。認為「我國苟欲於世界政治占一地位，對於此等公共事業應積極的干預，不得終世處於消極地位也。」⁷⁹武堉幹〈國際版權同盟與中國〉一文，呼應楊端六文章的結語，主張中國應積極參與此一國際公共事業，以提高在國際的地位。武堉幹首先探討二個問題：一是版權的性質和基礎；二是國際版權的由來和經過，此外，從學理上分析版權做為著作人或承讓人的專有財產權。最後申論中國有必要加入國際版權同盟的重要性。他將當時反對加入國際版權者分為兩種，第一說是理論上反對，亦即中國尚無條件加入同盟，如加入同盟等於翻譯事業將受到限制，對中國文化前途的封鎖。他認為中國若擔心加入同盟後翻譯事業受到拘束，可仿照 1906 年柏林會議中保留條件的批准，例如日本即是。第二說則是根本上否認版權的存在，此在法學上站不住腳。武堉幹從文化運動的宣傳、國際地位的提昇和世界潮流的趨勢，闡述中國有加入國際版權同盟的必要。他認為就國際聯合會的發展趨勢而言，不僅是政治經濟，且文化學術上亦然，顯示從國家主義(Nationalism)走向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和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的傾向，中國既然是國際社會的成員，應順從時代精神和環境調適，纔不至流為時代的落伍者。⁸⁰楊端六和武堉幹的言論在當時頗為新潮，呼應一戰以後中國知識圈希望藉由參與國際組織以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樹立新中國形象的想法。⁸¹但加入國際版權

⁷⁹ 端六(楊端六)，〈國際版權同盟〉，《東方雜誌》，17卷第24號(1920.12)，頁4-5。

⁸⁰ 武堉幹，〈國際版權同盟與中國〉，《東方雜誌》，第18卷第5號(上海，1921.03)，頁7-17。

⁸¹ 關於中國於一戰前後對參與世界的熱切主張，希望藉此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相關論述可參考Xu Guoqi(徐國琦)，*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Xu Guoqi, *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同盟的主張未獲教育部和外交部的呼應。教育部的立場如前所述，為廣開智識，振興新知，加入版權同盟並不利於我；而外交部則從實務外交著眼，中美商約的條款既有利於中國譯印西書，自不考慮加入國際版權同盟。

五、結論

清末民初中美版權之爭訟過程，中國得以勝訴的理由有以下三個重點。一、中國的國內法：清末《邁爾氏通史》案，提到中國無版權專法可援照，然即使是清末《大清著作律》(1910年)或民初(1915年)著作權法頒佈後，中國又推諉相關注冊程序未立，或從法理上認定國內法不及於外國人。二、國際公約：中國無加入國際版權同盟，因此不受規範。此亦所以美方一再希望中國參加國際版權會議，或在上海組織「萬國版權會議」希望通過多邊國際力量來制約中國。三、最關鍵的焦點：中美商約第11款中版權保護的限定範圍，予以中國政府在翻譯和繙印上享有極大的便利。由於中方堅持不願修改中美商約，美方為單純化版權問題，曾援以1906年美日簽訂版權同盟為底本，希望簽訂中美版權同盟，但中國政府則基於清末商約上的版權條款上有利於我方而婉拒之。

除了條約的相關規範之外，清末民初中美版權交涉過程中商務印書館、上海同業書會、教育部，均從中美商約的版權釋義認為中國持有任意繙印和譯印西書的權利，且認為中國文化條件相對不足，不能以道德層次指責中國有盜竊和欺騙行為；如同前述商務印書館的委任律師禮明所言「中國既未侵擾權利，亦未違犯公理」，外人指控中國有傷通商道德為「直以污泥擲人而詛之也？」另一方面，上海華洋會審公廨會審亦從中美商約11條「專備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的法理性和適用範圍，認定中國「有損害而無過犯」，判定美國書商敗訴。美籍陪審員就法論法，迴避道德層次的討論，且未以美國政府為後盾橫加干涉。這些因素均使得清末民初中美版權的交涉，中國不僅取得法理上的勝訴，且以「振興西學、嘉惠學子」的理由取得「合法盜版」的正義——所謂「竊書不為偷也」；中國方面同時在法理與公理上的全面獲勝，為清末民初外交上極少有的現象。

有鑑於清末版權案敗訴的案例，民國以後一些美國書商通過駐華使館直接向中國政府索取版權，這些書籍或有註明「專備為中國人民之用」的字樣，或以華文釋義，但最後仍告失敗。中國書商指稱美商以標誌「專備為中國人民之用」的方式矇混版權，實則並非專為中國人所寫的書籍。然而《各國老幼書》以華文釋義，在形式上已具備保護條件時，學務部竟表示該書思想陳舊不適學堂閱讀，內務省又以商標法未立而不願出示版權保護令，北京外交部祇好據實婉拒美國政府之請求。由於涉外商標案的勝算較大，美商在《韋氏大字典》案中同時控告華商侵犯商標與版權，這件案子亦出動美國駐上海美領事關切，美方最終以商標案獲得賠償，但在版權案上仍為敗訴，商務印書館得以如願發行該書。

這些美方版權交涉案的失敗案例，使得美商不得不再尋求他法，於是美國書商聯合英國人士在上海成立「萬國出版協會」，並吸納一部份華人書商，意欲掌控原文書在中國的編譯、繙印和發行。但消息曝光後，這些華人書商紛紛澄清並未加入該協會。中國華人書商仍自成一股強大勢力來抵制英美書商，且上書教育部反對「萬國出版協會」的成立。上海書業商會持論「萬國出版協會」一旦成立，各國必將援例跟進，其結果將使中國無可譯印之西書。中國書商憑恃清末〈中美商約〉中給予譯印洋文書籍的「通行證」，在商約第十一款關於版權的保護傘之下，幾乎得以任意繙印和翻譯西書，打開中國博覽「天下奇書」的方便之門，為近代中國知識的傳播與新思想的引介開了一道大門，也成就清末民初譯印事業的欣欣向榮。⁸²

清末民初的版權交涉，儘管對美方是挫敗的歷程，卻是帶動中國與國際版權公約互動的開始。中美商約簽訂前後，世界第一部版權公約——伯爾尼公約首度為中國人知悉，世界各國的版權制度亦被引介到中國來。美國方面則是通過各項變通之道，向中國索取版權，一方面希望中國加入版權同盟受到約束，另一方面英美書商則在上海籌組小型「萬國出版協會」。

⁸² 如本文所舉侵權案的多起被告商務印書館。成立於1897年的商務印書館，以一間小小的工作坊，逐步發展為民國初期中國首屈一指的出版和文化機構。在商務印書館早期的開展事業中，譯印西書和編寫各類教科書為其重要項目。關於商務印書館的較新研究，詳見李家駒，《商務印書館與近代知識文化的傳播》（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頁15-48。

雖然此一協會並非真正的國際版權協會，可說是英美人士為保障版權的自力救濟組織，然此事卻引發中國知識圈討論中國應否加入版權同盟的熱潮。中國書商和教育部為保護譯印權益主張不加入國際版權同盟，但少數知識份子已意識到加入國際版權同盟有助於中國國際地位的提昇，主張中國走向世界潮流。

儘管美方對版權條約的不滿，也意識到惟有修改清末商約才可能獲得在中國較充分的版權保護，但改訂商約一事，不僅僅涉及版權問題，尚有其他諸多條款和複雜政治層面問題需一併考量。南京政府成立以後，雖曾於 1933-34 年提出修訂中美商約，但最後未能正式磋商，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後簽訂的 1946 年中美商約才又重啟版權和專利問題的討論，但其結果仍令美方不滿，特別是版權一事；在該約互換批准議定書中聲明：「……關於文學及藝術作品禁止翻譯之保護之規定，在未就翻譯事項另有談判及協定前，將依 1903 年中美商約之規定解釋之。」由此可見清末中美商約與 1946 年商約相較之下，美國認為中國歷經四十餘年並未在智慧財產權上有多大進步意義，祇得仍沿用清末中美商約的解釋條款。⁸³由此更可見 1903 年中美商約在近代涉外版權史的重要性。

⁸³ 在清末中美商約訂立的第三個10年期滿，由駐法國公使顧維鈞首先提出修約建議。1934年1月外交部照會美國國務院提出修改商約之議，但雙方最後未能達成修約共識。吳翎君，〈1946年中美商約的歷史意義〉，《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1期(2004.05)，頁41-66；Julia Fukuda Cosgrove, *United State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1943-1946: From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o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orporation, 1987), 193.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報紙與文獻彙編

《大公報》(天津), 1904年。

Da gong bao (Tianjin), 1904.

《萬國公報》, 97卷上, 光緒二十三年一月(1897.01)。

Wan guo gong bao, 97 juan shang, guang xu 23 nian 1 yue (1897.02).

China Press(Shanghai), 1914.

North China Daily News(Shanghai), 1914.

于寶軒編,《皇朝蓄艾文編》,上海:上海官書局,光緒二十八年(1902)。

Yu, Baoxuan, bian. *Huang chao xu ai wen bian*, Shanghai: Shanghai guan shu ju, Guang xu 28 nian (190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bian. *Zhong mei guan xi shi liao: guang xu chao wu*,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88.

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1912-1926)》。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Bei yang zheng fu wai jiao bu (1912-1926)*.

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藏,《外務部(1901-1911)》。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wu bu (1901-1911)*.

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1861-1901)》。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Zong li ge guo shi wu ya men (1861-190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晚清國際會議》,揚州:廣陵書社,2008。

Zhong 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bian. *Wan qing guo ji hui yi*, Yangzhou: Guangling shu she, 2008.

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9。

Zhou, Lin, Li Mingshan, zhu bian. *Zhong guo ban quan shi yan jiu wen xian*, Beijing: Zhong guo fang zheng chu ban she, 1999.

海關總署研究室編譯，《辛丑和約訂立以後的商約談判》，北京：中華書局，1994。

Hai guan zong shu yan jiu shi, bian yi. *Xin chou he yue ding li yi hou de shang yue tan pan*,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94.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Microfilms), Washington, D.C.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Microfilms), Washington, D.C.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二) 論著

于能模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Yu, Nengmo, bian. *Zhong wai tiao yue hui bian*, Shanghai: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36.

中村元哉著，王宗瑜譯，〈圍繞近現代東亞外文書籍問題的國際關係——以中國為中心〉，收入日本文化研究機構編，《日本當代中國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現代中國研究所。

Zhongcun, Yuanzai, zhu, Wang Zongyu, yi. “Wei rao jin xian dai dong ya wai wen shu ji wen ti de guo ji guan xi: yi zhong guo wei zhong xin,” shou ru *Ri ben wen hua yan jiu ji gou*, bian, *Ri ben dang dai zhong guo yan jiu*, Tōkyō: Zao dao tian da xue xian dai zhong guo yan jiu suo.

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

Wang, Ermin. *Wan qing shang yue wai jiao*, Hong kong: Zhong wen da xue chu ban she, 1998.

王蘭萍，《近代中國著作權法的成長，1903-191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Wang, Lanping. *Jin dai zhong guo zhu zuo quan fa de cheng zhang, 1903-1910*, Beijing: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 2006.

左旭初，《中國近代商標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

Zuo, Xuchu. *Zhong guo jin dai shang biao jian shi*, Shanghai: Xue lin chu ban she, 2003.

吳翎君，《美國大企業與近代中國的國際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

Wu, Linchun. *Mei guo da qi ye yu jin dai zhong guo de guo ji hua*,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i ye gong si, 2012.

吳翎君，〈1946年中美商約的歷史意義〉，《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1期(臺

- 北，2004.05)，頁41-66。
- Wu, Linchun. “1946 nian zhong mei shang yue de li shi yi y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xue bao*, di 21 qi (Taipei, 2004.05), 41-66.
- 李明山主編，《中國近代版權史》，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
- Li, Mingshan, zhu bian. *Zhong guo jin dai ban quan shi*, Zhengzhou: Hen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3.
- 李雨峰，《槍口下的法律：中國版權史研究》，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0。
- Li, Yufeng. *Qiang kou xia de fa lu: zhong guo ban quan shi yan jiu*, Beijing: Zhi shi chan quan chu ban she, 2010.
- 李家駒，《商務印書館與近代知識文化的傳播》，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
- Li, Jiaju. *Shang wu yin shu guan yu jin dai zhi shi wen hua de chuan bo*, Hong Kong: Zhong wen da xue chu ban she, 2007.
- 武埭幹，〈國際版權同盟與中國〉，《東方雜誌》，18卷第5號(上海，1921.03)，頁7-17。
- Wu, Yugan. “Guo ji ban quan tong meng yu zhong guo,” *Dong fang za zhi*, 18 juan di 5 hao (Shanghai, 1921.03), 7-17.
- 肯列退(譯名)，〈中國商標版權之保護問題〉，《東方雜誌》，16卷第9號(上海，1919)，頁162-163。
- Ken, Lietui (yi ming). “Zhong guo shang biao ban quan zhi bao hu wen ti,” *Dong fang za zhi*, 16 juan di 9 hao (Shanghai, 1919), 162-163.
- 常青，〈民國初年關於中國加入國際版權同盟問題的論爭〉，《河南大學學報》，第40卷第2期(鄭州，2000.03)，頁111-116。
- Chang, Qing. “Min guo chu nian guan yu zhong guo jia ru guo ji ban quan tong meng de lun zheng,” *Henan da xue xue bao*, di 40 juan di 2 qi (Henan, 2000.03), 111-116.
- 張美娟，《中外版權貿易比較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 Zhang, Meijuan. *Zhong wai ban quan mao yi bi jiao yan jiu*, Beijing: Beijing tu shu guan chu ban she, 2004.
- 博良，〈美國商標、商標名稱、版權和專利在中國〉，收入王健編，《西法東漸——外國人與中國法的近代變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
- Bo, Liang. “Mei guo shang biao, shang biao ming cheng, ban quan he zhuan li zai zhong guo,” shou ru Wang jian, bian *Xi fa dong jian: wai guo ren yu zhong guo fa de jin dai bian ge*, Beijing: Zhong guo zheng fa da xue chu ban she, 2001.
- 楊端六，〈國際版權同盟〉，《東方雜誌》，17卷第24號(上海，1920.12)，頁4-5。
- Yang, Duanliu. “Guo ji ban quan tong meng,” *Dong fang za zhi*, 17 juan di 24 hao

(Shanghai, 1920.12), 4-5.

鄭成思，《版權公約、版權保護與版權貿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Zheng, Chengsi. *Ban quan gong yue, ban quan bao hu yu ban quan mao yi*, Beijing: Zhong guo ren min da xue chu ban she, 1992.

Alford, William P.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Allman, Norwood F. *Handbook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Names in China*,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4, 上海圖書館徐家匯藏書樓藏。

Allman, Norwood F. *Handbook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Names in China*,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4, Shanghai tu shu guan Xujiahui cang shu lou cang.

Cosgrove, Julia Fukuda. *United State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1943-1946: From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o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orporation, 1987.

Dimitrov, Martin K. *Piracy and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Mertha, Andrew C. *The politics of Pira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ottage, Alain, and Brad Sherman. *Figures of Invention: A History of Modern Patent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Schechter, Frank I.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the Law Relating to Trade Mark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5.

Xu, Guoqi.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Xu, Guoqi. *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三) 網路資料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http://www.uspto.gov/>

Chinese–U.S. Copyright Disputes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Wu, Lin-chu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he Chinese-American Commercial and Navigation treaty of 1903 demonstrated American determination to protect their copyrights in China.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many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had been plagiarized and misused by the Chinese, and accordingly the U. S. tried to take legal action in China by using the Commercial Treaty of 1903 as legal weapon. Through this process, the Chinese learned the most up-date information in the world about copyrights and their protection and helped Chinese intellectuals develop an understanding abou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otection agencies and laws. However, the gap between the USA and China was large since the Chinese then mainly focused on how to introduce foreign knowledge to China rather than protec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A thorough study of the Sino-American negotiations in the area of copyright protections will help us better understand US-China relations and China's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By examining some important copyright cas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A, this paper tries to shed a new light on how the United States imposed its influences on China through international and multi-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on the basis of China's own legal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law as well as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03, China was not legally bound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s of western books in China. Indeed, China accordingly won many lawsuit cases at the Mixed Court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The Sino-American copyright cases were the unexpected success in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This paper also demonstrates that through the legal process to fight American copyright violation law suits, the Chinese learned and discovered Western-style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rights and the function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Keywords: Sino-US copy 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rnational copy right, Sino-U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ization